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(草案)

壹、緣起

開放資料為近年全球的發展趨勢，各國政府透過資料開放政策，滿足人民對政府持有資料「知」與「用」的權力，以提升政策透明與施政獲得之效益。美國 2009 年成立的 Data.gov 網站，英國 2010 年成立的 Data.gov.uk 網站，皆是透過政府開放資料，提供公眾與企業免費增值創新運用，達到政府施政透明，活絡經濟效益之目的。

2011 年，世界各國共同成立開放政府夥伴聯盟 (OpenGovernment Partnership, OGP)，以政府施政透明、打擊貪腐為目標，大力推動公民參與、預算透明及財產公開等政策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已有 69 個國家參與 OGP。

我國政府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，活化政府資料應用，展現施政透明度，101 年 11 月行政院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，102 年 2 月頒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明定政府資料以開放、無償提供、開放格式、允許使用者自由應用為原則，希望藉由政府資料開放，增進公共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可用度。

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政策，依據行政院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於 104 年 5 月 5 日奉核定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，並依據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之相關會議

決議，訂定本會開放行動策略，俾作為推動資料開放、提升資料集品質、資料開放推廣及績效管理之依據。

貳、範圍

一、組織範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資料範圍：本會之施政及監理業務所蒐集之資訊。

參、執行策略

一、本會資料以「開放為原則，不開放為例外」，但資料具機敏性、涉及營業秘密或有其他特殊理由，影響國家安全或本會執行業務安全者不予開放。

二、對於政府資料，本會以既有資料、民生需求、符合現行法規、免費及易取易用之資料集為優先開放項目。

三、透過盤點及清查等方式，檢視本會對外服務網站及會內資訊系統資料庫。

四、新開發資訊系統及資料庫，除前揭資安考量外，原則上均納入資料開放需求之規劃。

五、協助本會同仁瞭解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辦理說明會或教育訓練。

六、加強與民間及學術界溝通、交流及合作，協助本會開創更多可開放之資料，及提升本會開放資料之品質。

七、定期檢視已開放資料集之連結正確性、更新即時性、機器可讀性等樣態，確保開放資料集之品質合格率。

肆、開放期程

- 一、104 年度以前：本會已全面盤點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及內部資訊系統資料庫，提供可供開放之資料集。
- 二、105-106 年度：如有建置或導入資訊系統，應內建開放資料集匯出之功能，並舉辦有關資料開放之講座，使本會同仁對於資料開放具有更全面認識。
- 三、後續年度：深度探索本會高使用率之資料集，進而將民眾感興趣之資料回饋至業務面及本會施政方向。

伍、績效目標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政策之時程及目標，持續推動資料開放。
- 二、增加政府施政透明，並透過民間無限創意及自由加值應用，以活化政府資料應用。
- 三、面對全球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的潮流趨勢，提升資料品質與價值，供創新服務，創造產業新契機。
- 四、本會自 102 年 4 月起截至 104 年底共計已開放 180 項資料集。自 105 年起訂定每年資料集開放累計數

量目標，以每年成長 5%為目標(180*5%=約 9 項)，
作為各年度開放數量達成率之指標。

陸、績效評估

- 一、為增進同仁對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及推動方向之瞭解，
每年至少辦理教育訓練 1 次。
- 二、隨時關注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意見，達成每
件 7 日內，每月平均 4 日內回覆目標。
- 三、蒐集各界意見，將意見於本會諮詢小組會議上討
論。
- 四、為達成本會資料開放作業推動目標，每年年底於本
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，檢討年度績效目標
達成情形。